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为了继续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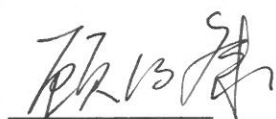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 年 4 月 11 日